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——

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项资金

支持名人工作室落地项目操作规程

（2025年）

一、政策内容

支持在南山落地的体育名人工作室，每个工作室每年资助最高不超过60万元。

二、设定依据

为提升南山区高端体育人才吸引力，发挥体育名人在促进全民健身、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和展示城区发展活力上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南山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》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、申报主体应在南山区依法从事实际经营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如工作室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由工作室所属单位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，所属单位应在南山区依法从事实际经营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、履行相关数据申报义务、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3、按照国家相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，正常履行统计报表义务。

（二）其他条件：

1、工作室主持人需为奥运会冠军，最多可容纳一名共同主持人，共同主持人需为奥运会冠军或世锦赛冠军。工作室以主持人或“主持人+共同主持人”的姓名命名；

2、工作室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需为申报主体的主要负责人（担任申报主体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或持股比例超过50%）；

3、在申报年度内，申报主体需在南山区统计在库；

4、申报主体需积极支持南山区体育事业发展，上一年度在南山区主办或承办的、参与人数超过100人的体育赛事活动不低于10场；

5、申报主体需承诺在收到资助资金30个自然日内与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签订合作协议，履行公益体育服务义务，协议签订之日起工作室主持人及其共同主持人自动成为“南山区全民健身推广大使”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项资金不予资助：

1、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；

2、提出资助申请后，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地或数据申报地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。

四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申报主体登陆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，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二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；

（三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专家评审，拟定资助计划；

（四）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数据申报情况进行核查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在地经营情况、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五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满，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；

（六）经审议后，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；

（七）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五、所需材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附件名称** | **是否必备材料** | **网上提交资料要求** |
| 1 | 新版“三证合一”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提交新版“三证合一”法人证书） | 是 | 原件彩色扫描；PDF格式上传 |
| 2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| 是 |
| 3 | 税务部门提供的单位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（税务申报系统下载后上传） | 是 |
| 4 | 工作室主持人获得奥运会冠军的证明材料 | 是 |
| 5 | 工作室共同主持人获得奥运会冠军或世锦赛冠军的证明材料 | 否 |
| 6 | 工作室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作为申报主体主要负责人的证明材料 | 是 |
| 7 | 申报主体在南山区主办或承办的、参与人数超过100人的体育赛事活动不低于10场的证明材料 | 是 |
| 8 | 申请书签字盖章版 | 是 |
| 9 | 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| 否 |

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在线填写《支持名人工作室落地项目申请书》。(注：申请书编号以最终提交申请书生成为准，附件清单材料为佐证材料。)

六、其他事项

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申请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七、附则

本操作规程由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